

中國古代教育論著叢書

秦漢教育論著選

熊承滌主編

人民教育出版社

中國古代教育論著叢書
秦漢教育論著選

熊承滌 編

•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人民教育出版社 印刷廠印裝

•
開本 850×1168 1/32 印張 16.25 字數 355,000

1986 年 7 月第 1 版 198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2,500

ISBN 7-107-10115-3

G·712 平裝本定價 3.90 元

中國古代教育文獻叢書前言

爲了貫徹落實中共中央關於整理我國古籍的指示，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在一九八三年十月舉行的首次會議上，決定整理出版中國古代教育文獻叢書，並於一九八四年三月組成中國古代教育文獻叢書編輯委員會，負責組織整理和編輯本叢書的工作。

中國教育源遠流長，有關教育思想、教育制度和教育教學經驗等方面的論著及散見於各種典籍中的教育文獻頗爲豐富，是世界教育科學中的一份寶貴財富。

中國古代教育文獻叢書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爲指導，堅持實事求是的原則，取精用宏，搜集上起金文甲骨，下至清朝末年各種典籍中的教育文獻資料，包括教育理論、教育制度、科舉、書院等。各種政治傾向、不同學派和觀點的文獻資料，凡是確有教育史料價值的，均將廣泛搜集、有選擇地收編。編輯時，根據文獻性質和教學科研的要求，分別採用選編、輯佚、標點、校勘等形式，必要時酌加注釋，以分卷形式陸續出版。

中國古代教育文獻叢書在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的領導下，由有關院校的專家

學者共同完成，一些出版單位也給予寶貴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謝。

編纂這樣大規模的教育文獻叢書，在我國還是第一次，缺點和錯誤一定不少，希望讀者不吝賜教。

中國古代教育文獻叢書編輯委員會

一九八六年五月

中國古代教育文獻叢書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陳景磐

副主任委員：李國鈞

熊承滌

尹德新

馬樟根

委員：（以姓氏筆劃爲序）

尹德新 伍文 邵祖德

李國鈞 馬秋帆 馬樟根

高時良 孫培青 陳景磐

楊榮春 熊承滌 趙家驥

黎順清 戴續威

秘書：王彬

中國古代教育文獻叢書編輯委員會

中國古代教育論著叢書說明

中國古代教育論著叢書是中國古代教育文獻叢書中的一類叢書。編纂本叢書的目的是：爲了搜集、整理和保存我國古代教育論著，以便研究我國古代教育思想、理論和措施，發展和繁榮我國的教育科學研究工作；爲了批判地繼承我國的教育文化遺產，發展我國的社會主義教育事業；爲了充實師範院校教育學科師生的教育讀物，提高該科教學的理論水平；爲了使讀者了解我國源遠流長的教育理論和實踐，增強民族自信心，培養熱愛社會主義祖國的情操；爲了給國外教育學界提供中國古代教育一種系統的研究文獻。

編纂本叢書的指導原則是遵循馬克思主義思想，實事求是，廣泛搜集文獻，認真選材，做到「取精用宏」。

編入本叢書的內容，有歷代教育家的教育論著，也有歷代封建帝王、思想家、政治家、政論家、文學家、科學家等人有關教育的文告和論著，以期能够如實地、比較全面地反映出我國古代教育理論的水平。範圍大致如下：一、反映當時的教育學術水平，對當時和後代教育影響很大的；二、有一定教育理

論水平，對當時和後代教育影響較大的，三、對當時和後代教育雖無大的影響，但是確有獨到見解的，四、總結當時教育經驗，反映當時的實際教育情況的，五、對當時教育（包括科舉）的意見、建議和批評等；六、哲學方面人性論、認識論、道德論等與教育、教學原理有關的論著。

論著叢書按朝代編纂成冊，計有以下十卷：

先秦教育論著選；

秦漢教育論著選；

魏晉南北朝教育論著選；

隋唐五代教育論著選；

北宋教育論著選；

南宋教育論著選；

遼金元教育論著選；

明代教育論著選；

清代前期教育論著選；

清代後期教育論著選。

每卷根據教育文獻的多少，分別編成一冊或幾冊。每卷都有編者的話，介紹該卷的大致內容與編選情況。

這些教育論著絕大部分是屬於中國封建社會時期的，也有屬於奴隸制社會、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時期的。它們所反映的教育思想，必然打上時代的、社會的、階級的烙印。對其中的內容，編者未加評論。讀者在閱讀和運用本叢書的文獻時，須用馬克思主義的立場、觀點、方法，進行剖析，以便去粗取精，古爲今用。

本叢書的編纂工作，得到各有關單位和同志們的關心和協助，各卷的主編和編輯同志爲組織和參加這一工作，付出了辛勤勞動，人民教育出版社社長兼總編輯葉立羣同志積極支持和促成本叢書的出版，該社有關部門的同志如呂達同志等認真做好本叢書的編輯出版工作。對此，我們一并表示謝忱。

著名歷史學家、全國人大常委會周谷城副委員長爲本叢書各卷題寫書名，謹致衷心的感謝。

本叢書采用了解放前後整理出版的古籍版本，對這些古籍整理者和出版單位表示謝意。

由於編者的水平所限，以及其他原因，叢書的編選工作，一定有不妥和失誤之處，敬請讀者予以指正！

《中國古代教育文獻叢書編輯委員會》

一九八六年五月

編輯體例

一 我國古代教育論著往往跟其他論著混在一起，需要加以抉擇取舍。因此，選材時，如果全文涉及教育的就選了全文；如果只有一段講教育，盡量選自然段，一般不作語錄式的摘選。如有刪節，不用刪節號，中間空一行來表明。

二 教育論著跟其他論著有聯系的，如倫理教育與倫理學、審美教育與美學、音樂教育與音樂理論等，這些方面涉及教育的就選，不涉及教育的不選。

三 有些著作，經後人考證，對作者確有疑問。但是這些書也反映了當時或稍後的教育情況和思想，還是入選（如北叢子），只列出書名，不寫作者，在書的簡介裏說明。次序按論著內容或成書的時代排列。

四 論著按朝代劃分，但論著作者為後代人，所著前代正史中論述教育的文字，收入前代的論著選。如范曄著後漢書儒林傳，收入秦漢教育論著選，而不收入魏晉南北朝教育論著選。如果不是在正史而是在一般著作中論述前代教育的，如馬端臨在文獻通考、顧炎武在日知錄中論述前代教育的論

著，仍編入他們所生活的朝代的論著選。

五 論著一般以作者生年爲序，生年不詳，參照卒年，生卒年都不詳，參照其活動的時間。如果作者的生年在某帝王的生年之前，但是他的教育論著寫作在這帝王在位的時期，排列順序適當加以調整。

六 原文有篇目的用原篇目，沒有篇目的根據原書敘述或內容擬篇目。

七 原則上按原書的字排印，避諱字（包括缺筆字）改正。有些地方有脫誤或衍文，仿照史記標點本點校體例，參考有關文獻，認爲應刪的刪去，但保留原字，加個圓括弧，用小一號字排，認爲應加上的加上，加個方括弧，以便識別。

八 標點符號照一般用法。引文加單引號：「……」，引文中還有引文的加雙引號：「……」。書名、篇名用書名線~~~~~，人名、地名、朝代名等用專名線——。

九 爲了使讀者了解作者的生平，在每人論著前面寫作者簡介。有些論著用書名，如鹽鐵論、白虎通等，寫書的簡介，並介紹書的編者。

十 秦以前論著酌量采用古注。秦漢以後的論著一般不加注釋。根據最新整理過的標點本（如中華書局出版的史記、漢書等）排印的，不加校注。如果根據以前的其他版本排印，文字出入較大的酌加校注。文中用注釋或校注的一律採用篇後注。

十一 文獻出處在論著後注明。第一次出現，寫作者、書名、卷數、篇名、出版單位和出版時間，

例如：

司馬遷：史記，卷八十七，李斯列傳，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版。

以後引自同樣的書，就不再詳細列舉了，例如：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如果是前人輯佚的論著（如嚴可均輯佚的文獻），除了照原書注明原來的出處外，還寫明錄自何書。

十二 論著如果只選用一段或幾段，寫明「節選」。一本書的各篇如果都是選用的，在書名下寫「節選」；如果有些篇全用，有些篇選用，在篇名下寫「節選」。

本卷編者的話

秦漢教育論著選是中國古代教育論著叢書的一種。這本書選輯了秦、漢兩代的教育論著。

秦王朝統治的時間很短，教育設施很少。但在文教方面也作了以下幾件事：設置奉常和博士官，規定「學習法令，以吏爲師」，改革和統一文字，編輯識字課本，頒布各種制度，促進統一文化的形成——「行同倫」等。

秦代保留下來的文獻不多，教育文獻更少。本書選錄了李斯的兩篇論著：一篇是關於任用人才的，一篇是關於禁私學和燒詩書百家語的。秦代規定學法令的以吏爲師，一九七五年湖北省雲夢縣出土文物睡虎地秦墓竹簡中保存的這方面的史料，雖然很少，但是值得珍視。還選了史記秦始皇本紀中關於「坑儒」的一段。

漢王朝前後統治四百多年。在這個時期，封建制度逐漸穩定，給這個社會制度服務的教育制度，具有一定的規模。主要有以下幾項：一、確定了養士的教育政策。董仲舒建議「興太學，置明師，以養天下之士」。漢武帝採納了這個意見，作爲漢王朝的教育政策。二、統一學術思想。罷黜百家，尊崇儒

術，儒家思想成爲漢代的統治思想，也成爲漢代教育的指導思想，貫串於漢代教育的各個方面。三、建立中央官學和地方官學。元朔時，置博士弟子，初設太學，後來發展到「築舍萬區」，「有市有獄」，規模相當大。漢代中葉，設立學、校、庠、序四級地方官學。這樣就形成了一整套的粗具規模的官學制度。四、私人教學興盛。漢代全國各地，到處有經師講學，一般學生有數百人以至上千人，就是學童讀書的書館，學生人數也不少。五、統一教學內容。學術既然定於一尊，經學就成了士子取得利祿的捷徑。五經成爲策士銓材的標準，學生有專治一經的，有兼治數經的。經今文學與經古文學之爭，延續了很長時期。史稱劉德「修學好古，實事求是」，這種「實事求是」的學風，成爲漢儒，尤其是古文經學派治學的優良傳統。六、建立選舉制度。漢王朝在建立官學制度的同時，還建立了選舉制度來選拔他們所需要的人才，因而也規定學校教育所培養的知識分子的主要出路。養士制度與選士制度相互爲用，共同完成培養封建統治人才的任務。同時，選舉制度實開後世科舉考試制度的先聲。七、整理古籍，釐訂文字。漢初，除挾書令；後來，「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派專使求遺書於天下，進行搜集、繕寫、收藏、校勘等工作。爲了整理古籍，開展了文字的寫法、讀音和訓詁等研究活動。這些不僅保存了文獻，進一步統一了文字，而且對漢代的教育、教學和學風，也產生了深刻影響。漢代的這些教育政策和措施，成爲以後兩千年中國封建教育的模式。

編入本書的漢代教育論著有以下一些方面：

關於教育的作用和目的。漢代尊崇儒術，一些教育家、思想家多半從儒家思想和儒家的教育觀點

出發，從當時對教育的認識水平出發，提出了一些對教育作用和目的的看法。從這些論著可以看出漢代教育思想的承先啟後的意義，看出這些思想對漢代教育發展所起的作用，以及對後代教育產生的深遠影響。

關於教育和選舉制度的方針政策。封建制國家的最高統治者是封建帝王。他們的教育詔令，體現了當時的教育方針政策。漢代各帝王發布的有關教育和選舉制度的詔令和文告，不僅揭示了這兩方面的實際措施，而且反映了他們的教育觀點。

關於學校制度的建立。漢代建立的系統的學校制度，雖然時盛時衰，但是總的來說，由國家來興辦學校，對培養統治者所需要的人才，繼承和傳播文化知識，灌輸封建的倫理道德，是起了一定的作用的。了解漢代這方面的言論和情況，可以了解中國封建教育制度的起源和發展。

關於選舉制度的建立。漢代實施選舉制度：開始，郡國舉士，主要是賢良方正、孝廉、博士弟子；東漢更規定四科取士，擴大了取士的範圍；後來還規定年四十以上始得察舉，「諸生試家法，文吏課牋奏」。我們從這部分論著，可以看到當時一些人對這一制度的評價和意見。

關於養士和用人的論述。我國在先秦時期就有養士的作法。秦始皇「禁私學」、「禁游宦」，養士的風氣一度中落。漢興，認為「不素養士而欲求賢」是不可能的。養士政策與設立學校有直接聯系。繼秦王朝迅速崩潰之後，關於人才的重視與任用，也是漢代統治者認真考慮的問題，而這個問題是跟教育與選舉制度有密切關聯的。

關於教育內容與方法問題。各個社會的教育內容是由當時的政治指導思想來規定的。漢代尊儒，教育內容自然是體現儒家思想的典籍——論語、孝經、五經等。還有漢代重視兒童教材的編寫，教學方法也有一些特點。我們可以從論著中了解這些方面的梗概。

關於經今、古文之爭和讖緯與反讖緯之爭。從西漢後期到東漢後期，經今、古文兩派經常展開面對面的辯論，如關於左氏春秋和其他古文經是否立於學官，爭論就很激烈。與此有關的由今文經學演化而來的讖緯之學，由於適應了統治者的需要，也應運而興。但是一些反讖緯的學者如桓譚、張衡等人，對此展開了針鋒相對的鬥爭。這些方面的文獻在本書裏雖然選的不多，但也有所涉及。因為它也是我們研究漢代教育不能不接觸到的。

關於人性問題的討論。人性問題屬於哲學範疇，也屬於教育範疇。對人性問題的認識，牽涉到對教育作用的理解。先秦哲學家和教育家對這個問題有不同的看法。同樣，漢代的哲學家和教育家，在前人認識的基礎上，作了進一步的探討，如揚雄、王充等人，對這個問題都發表了各自的意見，豐富和擴展了前人的思想。

關於禮樂教育以及禮與法、教與刑的關係。先秦諸子對禮樂教育有很多獨到的見解。漢儒繼此作了不少論述。怎樣認識用禮作爲規範來教育人？什麼是樂教的作用？這些都是既富有哲理，也是德育和美育所要探討的課題。還有禮與法、教與刑的關係，如何擺得合理？側重點放在哪裏？這些也是漢代學者經常論述的問題。

關於家庭教育和女子教育。家庭教育對兒童的影響深遠。在漢代的教育論著中有些就是對子女的訓誨，有的還談到胎教的問題。還注意到了女子教育，如班昭的女誡，就是流傳很廣、影響很大的女子教育論著。

關於教師和師生關係。漢人無無師之學，訓詁句讀都由教師口授。因此，在教育工作中強調教師的作用，強調尊師重道。有所謂「經師」、「人師」。學生有不遠千里負笈從師的。一般說，師生關係是好的。漢代師生關係的密切，與經學傳授的師法、家法有關。

在這本論著選裏，當然不只上述這些內容，還有如宮廷教育、保傅之教、漢末太學生的政治鬥爭、道教著作中的教育言論，等等，就不一一敘述了。

必須指出，這裏只是搜集和整理了秦漢教育論著，給讀者提供文獻。至於如何理解這些內容，運用這些文獻，就要請讀者用馬克思主義，特別是歷史唯物主義的觀點，進行分析和探討，才能作出正確的評價，科學的論斷，也才能做到去粗取精，古為今用。

本書編選體例，遵照中國古代教育論著叢書編輯體例的規定。有兩點加以說明：論著不加注釋，只有從睡虎地秦墓竹簡中選用的幾段，因為是出土文物，文字不好理解，採用了原編者的譯文。淮南子、鹽鐵論、白虎通等，是按集體意見編寫的；孔叢子一書，據後人考證，作者是偽托的；都標明書名，說明編者。

本書中關於揚雄的教育論著，參考了戴克九同志的部分選稿。劉直奉、邱瑾、韓書玉同志參加了

本書的編務工作。呂達同志對編輯工作給予了協助。

由於編者水平有限，在本書的選材和編輯工作中，一定有疏誤和不妥之處。敬希讀者指正
爲感！

熊承滌 一九八六年五月